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016

项目名称： 广播数字播出系统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临高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临高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项目（项目编号：HXY2019-016）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备自动播出工作站	湖南双菱 SLANET5000	2	套	45300	90600.00
2	录音编辑工作站	湖南双菱 SLANET5000	1	套	42760	42760.00
3	节目编单、审听工作站	湖南双菱 SLANET5000	1	套	35370	35370.00
4	音频服务器管理软件	湖南双菱 RoseMirror HA	1	套	39290	39290.00
5	数字音频自动切换器	湖南双菱 SLAS-0801D	1	台	15300	15300.00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湖南双菱 SLAGC-1200D	1	台	22595	22595.00
7	GPS 电子日历母钟	湖南双菱 SLC-35M	1	台	16900	16900.00
8	模拟音频转数字	湖南双菱 SLAAD-1104M	2	台	4980	9960.00
9	备份切换器	湖南双菱 SLAS-04BD	1	台	15670	15670.00
10	双菱网盾	湖南双菱 SLNG3600	1	台	39233	39233.00
11	录音话筒	AKG C3000	2	支	3750	7500.00
12	新闻播音话筒	可贝迪 MK-750	1	支	4580	4580.00
13	录音调音台	C-MARK CDM12	1	台	15900	15900.00
14	USB 隔离器	湖南双菱 SLNG-2000	1	台	9000	9000.00

15	数字音频编码器	德芯 NDS3201A	1	台	5700	5700.00
16	卫星接收器	WELLAV UMH160	1	台	19222	19222.00
17	网络交换机	H3C H3C24	1	台	3420	3420.00
18	音频线、音频接头、网线	伟业同创 定制	1	批	4000	4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397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二十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

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



甲方： 临高县广播电视台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源成 百祥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乙方：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18号港澳发展大厦9A2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01 0205 0920 0114 209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航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参加 临高县广播电视台广播数字播出系统项目 的报价。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临高县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广播数字播出系统

项目编号：HXY2019-016

成交供应商：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97000.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临高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